

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政府补助相关部分按照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。

(三)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之

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 年 10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7 年 10 月 20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数 3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

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20日